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2017年[編纂]前投資」	指	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2. 2017年[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	指	2017年[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即華杰、中金浦成、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
「2019年[編纂]前投資」	指	2019年[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4. 2019年[編纂]前投資」一節
「2020年[編纂]前投資」	指	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5. 2020年[編纂]前投資」一節
「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	指	2020年[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即CMP、AUT、LBC、CRF、Gamnat、Gortune、Happy Soul和CDG
「4C Medical」	指	4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裝置的研發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AUT」	指	AUT-X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者
		[編纂]
「北京琛雪」	指	北京琛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指	其微創醫療股份於 [編纂] 以微創醫療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如微創醫療的股東名冊所示)的微創醫療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ardioFlow BVI」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rdioFlow HK」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前稱為MicroPort CardioFlow China Corp.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釋 義

[編纂]

「CDG」	指	CDG Group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CE標誌」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成都心拓」	指	成都心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琛雪投資」	指	上海琛雪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CMP」	指	CMP 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CNIPA」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微创醫療及／或Shanghai MicroPor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VitaFlow™ II
「CRF」	指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IPO」	指	歐盟知識產權局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 [編纂]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amnat」	指	Gamnat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者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Gortune」	指	Gortune Artemi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者
		[編纂]
「創新醫療器械 審批綠色通道」	指	中國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appy Soul」	指	Happy Sou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者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華杰」 指 華杰(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華泰瑞合」 指 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Jipintang」 指 Jipintang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BC」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前身)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匯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上海市南匯區的生產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非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指	於 [編纂] 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或微創醫療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優先股」 指 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Qianyi Investment」 指 Qianyi Investment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指	於[編纂]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的微創醫療股東，非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除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投創合」	指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B輪優先股」	指	[編纂]前投資中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可轉換B輪優先股，或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釋 義

「C輪優先股」	指	[編纂]前投資中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可轉換C輪優先股，或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指	[編纂]前投資中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可轉換D輪優先股，或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D輪優先股
「D輪調整」	指	向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發行300,078股D輪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前），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 — 5. 2020年[編纂]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鏵浩」	指	上海鏵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CardioFlow BVI、CardioFlow HK、上海微創心通、Shanghai MicroPort、CF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Miracle Medical Limited、Stride and Strive Limited、上海鏘浩、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國投創合、Qianyi Investment、Haitong Fund、CMP、AUT、LBC、CRF、Gamnat、Gortune、Happy Soul、CDG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首次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相應類別的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的涵義
「特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經考慮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認為[編纂]有必要或應當不包括登記地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微創醫療經由其他方式知悉屬有關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USPTO」	指	美國專利商標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lCare」	指	ValCare,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醫療器械的研發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編纂]

「張江工廠」 指 我們位於張江高科技園區的生產區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目的。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